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培珊
電話：(02)2312-5837
傳真：(02)2371-0584
電子信箱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0002307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現勘作業防疫指引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現勘作業防疫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5月19日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3級，各地同步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基於防疫考量，避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業務辦理造成感染風險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應彈性調整，得不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限制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通知所轄公所，提供受理之專線電話或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及郵寄地址，透過村里體系廣為宣導周知農民。彈性調整如下：
 - (一)請各單位務必遵守防疫指引之規定。
 - (二)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受理申請延長為30日，假日得不受理。

農業處 收文:110/05/24



手
續
文
書

3

(三)受理方式增列得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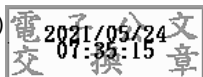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其餘部分如附件說明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督導轄下公所，採分批勘查、分批撥款方式辦理救助金之撥放，俾受災農民儘早領取救助金。

四、本會110年5月11日後公告之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受理期限適用本函釋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各農改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法規會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